附件：

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

一、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

2025年法定工作日248天。总法定工作日=全年法定工作日（248天）×执法人员数量（40人）=9920个工作日。

二、其他执法工作日的确定

其他执法工作日为4232个工作日，分别包括：

（一）实施行政审批（1200个工作日）

预计全年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共计约30件，按每件20个工作日计算，2人参加共需占用1200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（120个工作日）

根据我区近年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结果，预估所需工作日=事故起数×参加人数×每起事故办理的时间=1×3×40=120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举报查处（600个工作日）

全年预计受理20件（人、次）由3人承办,受理、批转、移送和调查处理约需10个工作日。所需工作日=办理件数×每件办理时间×人数=20×3×10=600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、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（432个工作日）

1.按照党政领导带队夜查突查主要领导每人每月不少于3次,分管领导不少于5次的要求，每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夜查突查共15次，全年预计组织夜查突查180次，按我局每次2人参与夜查突查，所需工作日共计360个。

2.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，预估每月3次计算，全年所需工作日=检查次数×每次检查时间×每组人数=36×1×2=72个工作日。两项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合计共需432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安全生产隐患统计上报和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、登记建档、跟踪监控、督促整改等（880个工作日）

1.上报各类执法统计报表，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、“互联网+执法”平台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、典型案例系统等平台录入各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信息，上报执法检查情况报表、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和移除表等，每月各科室累计需要40个工作日，全年所需480个工作日。

2.全年预计有10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进行受理、登记建档、跟踪监控、督促整改等，每项承办需20个工作日，由2人具体承办，所需工作日=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数×承办人数×每项承办时间=10×2×20=400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有关报告、制度、安全措施的备案（800个工作日）

预计全年办理应急预案、重大危险源、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的备案20件，以每件20个工作日计算，2人参加，全年共计800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开展机动执法（60个工作日）

主要是完成省、长治市应急局和我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其他执法任务，因工作的不确定性，全年预留60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（60个工作日）

近三年，我局未举行过听证活动，未接到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，因工作的不确定性，全年预留60个工作日。

（九）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（80个工作日）

主要是完成长治市应急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，因工作的不确定性，全年预留80个工作日。

三、非执法工作日的确定

非执法工作日为4254个工作日。分别包括：

（一）机关值班（1095个工作日）

按照全年365天，每天3人值班计算，全年所需工作日=值班人数×值班时间=109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学习、培训、考核、会议（2319个工作日）

预计全年占用2319个工作日。

1.学习、培训预计全年占用1736个工作日。其中：

每周政治业务学习：按照每周组织学习1次，全年共计48次；每次0.5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人数×每次时间×次数=40×0.5×48=960个工作日。

公务员在线学习：96学时/8小时×18人=216个工作日。

业务培训：全年预计参加业务培训2次，每次7个工作日计算，所需工作日=人数×每次时间×次数=40×7×2=560个工作日。

2.考核预计全年占用23个工作日。其中：

对局机关23个科室进行年度目标考核，每年考核1次，2个人参加，每个科室考核平均需要0.5天，所需工作日=23×2×0.5=23个工作日。

3.会议预计全年占用560个工作日。其中：

安委会例会：按每月1次安委会例会计算，全年共需召开12次，每次例会需要0.5个工作日，每次例会需要40人参加，预计全年所需工作日=12×0.5×40=240个工作日。

全市安全生产大会：按全年召开1次，每次会议需要0.5个工作日，40人参加计算，全年所需工作日=1×0.5×40=20个工作日。

参加全国、全省、长治市电视电话会议,预计全年参加各类电视电话会议15次，按每次需要0.5个工作日，每次40人参加计算，所需工作日=15×0.5×40=300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病假、事假（200个工作日）

按照每人每年请病假或事假5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人数×时间=40×5=200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（丧）假（400个工作日）

按我局工作人员实际享受法定年休假待遇计算，合计共400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参加党群活动（240个工作日）

全年参加组织生活等党群活动，每月1次，每次0.5个工作日，每次40人参加。所需工作日=参加人数×活动时间×次数=40×0.5×12=240个工作日。

四、监督检查工作日的确定

执法检查所需工作日=总法定工作日－其他执法工作日－非执法工作日=9920－4232－4254=1434个工作日。